



保 3  
25-01  
26





令集解卷第廿八

儀制

始條以下  
終條以上

儀制

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紫表祭  
以上是也制者法制即祖父母母患

重

茶以下是也制云儀朝儀也制者法制

也

謂朝儀法制令耳戒云問令叔云制者

法

制者未知法令皆此法制也而何別桶

此

篇別名其号此篇別以儀制為篇目故

云

然耳可依令叔耳在古記云儀制謂儀

事

制更並載耳穴云唐令儀者令茶儀

或

制者制約非違也跡云儀制叔其放令

朝

假令每朔日朝或儀戈或蓋等之類曰

相

避之類曰法制也

令第七

凡貳拾陸條

天子祭祀所稱

謂告于神祇稱爲天子

書記所用至風俗

稱別不依文字假如

皇御孫命及須明樂

義御德之類也

天子是告神之稱俗語

云皇御孫令古記

云天子祭祀取稱謂祭

將書記字謂之天

子也辭稱源賣麻乃

卷已等耳也跡云

天子以下七号俗語

同辭但爲注書之時

設此名耳朱云天子

以下諸名注書也

天皇公或令云天皇

詔自云咸聞是

謂華華夏也

夷狀也言王者詔詰於華

弟稱皇帝即華弟之

取稱亦依此也

華華夏也

夷狀也謂宣告華弟通

号耳表者詰耳華

謂華夏也夷謂夷狀也

跡云皇帝謂華弟着有

可陛下上表取稱

注御名之事者用此

名

古記云上表謂進天皇

之書謂之上表也

穴云問陛下以上

中号於太上天皇何稱

答太上天皇不見

行詔書豈有何煩乎

祭祀華弟上表三事

皆稱太上天皇也

於上表此一色令習

兩說下条云上表太

天皇上表不云可異

之狀只於三后皇太

子上一啓別稱殿下

戒云陛下之字居上

依父云太上天皇耳

戒云尋義合云陛下

不合云太上天皇也

乘輿車駕二事

於太上天皇以上通

取申御号問依公

令有天恩慈旨等事

未知爲誰時取云

哉答不序制爲其事

假詔書羊弟上表等

華華夏也夷狀也謂宣告華弟通因此  
号耳表者詰耳華謂華夏也夷謂夷狀也  
跡云皇帝謂華弟着有可陛下上表取稱  
注御名之事者用此名  
古記云上表謂進天皇之書謂之上表也  
穴云問陛下以上中号於太上天皇何稱  
答太上天皇不見行詔書豈有何煩乎  
祭祀華弟上表三事皆稱太上天皇也  
於上表此一色令習兩說下条云上表太  
天皇上表不云可異之狀只於三后皇太  
子上一啓別稱殿下戒云陛下之字居上  
依父云太上天皇耳戒云尋義合云陛下  
不合云太上天皇也乘輿車駕二事  
於太上天皇以上通取申御号問依公  
令有天恩慈旨等事未知爲誰時取云  
哉答不序制爲其事假詔書羊弟上表等

併用有耳或云可請正說師云除比余所云之乘輿  
車駕三后亦同律義也朱云於太上天皇  
上表稱陛下但皇帝以上名不可稱者明  
或云天子以下諸名太上天皇同稱用者  
或云陛下以上名不可稱者明私案依下  
条云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名  
者則知於太上天皇亦可稱陛下也依  
式令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皇太妃皇太  
夫人亦同者而則同為乎故乘輿以下  
名同可稱者明願不同也案私亦不同何  
跡云從乘輿以下太上天皇三后名皆通  
令用耳又朱云願不同也律為科罪稱同  
耳正不可耳稱乘輿車駕  
者而不能一決未可知何

乘輿 天皇讓位常所稱

叙云名例律云  
稱乘輿車駕及

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  
同者於太上天皇亦同  
御所稱 謂凡物御王者皆稱乘輿御物  
之假類也如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等  
假類如稱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之  
類也古記云乘輿服御所稱謂御物者皆  
乘輿御物稱耳假令乘輿御  
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耳也  
取稱時名謂之車駕也  
凡赴車駕取日詣行在取  
幸取稱者疑若誤稱車駕取次故殊立  
此例也跡云詣行在所謂注云詣木國行

起車駕取余

二

此例也跡云詣行在所謂注云詣木國行

行在所夏

在可不合云。詣木国，車駕所。朱云洋書也。於太上天皇，亦如此。同稱者，領不同也。太上天皇行幸，可稱者，何也。領云初行幸之間，名車駕也。行香，所在名詣。行在所者，或云假令注云詣，河陽行在所，木国行在所之類。但所以起此文者，着依上条稱詣車駕，所欽。在古記云問注曰詣，行在所。未知此注，文說庶字欽答。不然庶注相倒也。假令於行幸，所參出，人者書記云詣行在所耳。案本令可知。

皇后条

### 三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内

謂皇太子以下

率土濱度

者百官以上，其廉人者自約率土之内也。率土者，率循也。而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欽云毛詩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注云率循也。濱，厓也。古記云率土之内，謂大八

洲是也。問皇后於皇太后，稱妾，名以不答。可稱妾耳。又太子及婦女於皇太后皇后，稱臣妾，但太子於皇后，文不見跡云太子以下，謂百官以上也。朱云皇太子以下者，未知皇太子何也。又云皇太子與太上天皇同列之人也。皇太子稱本名也。皇后稱本姓，名者，明或云問先帝并太上天皇之后，均此。条哉答師云不入此条，亦不得中宮職之名耳。私思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不安問他耳。

### 稱臣妾各

古記云問上疏上表，未知若為分折。答義趣，一種唯人毛代者。

字亦為異耳。跡云稱臣妾名，謂裁是不注。官位姓直注臣妾名，但耳号下具合注官位。臣姓名上啓，慶皆放此也。况云問諸奏事或在公式令未知上表式在何所答不

見其式但作表進耳表進表與者具官位  
姓之耳或云文稱臣妾各者為注菽題者  
設之文耳但注夏年号下者子細可注官  
姓一名也凡此条上条為注置公文設此文  
耳在對揚稱名謂凡臣下面在君所稱  
言臣其太皇太后皇太后於天皇太子及太  
皇太后皇太子皇太子相稱之辭不見令条  
待式處分也叙云對對面也揚稱揚也皇大  
子於皇太后文不見古記云對揚謂對面皇  
帝而裏揚也穴云皇太子於皇太后及太  
皇太后皇太子太子表於天皇太子等  
也私案皇太子於皇太后者放於皇太子  
其太子皇太子皇太子等並是於天皇為至  
親之天何逆理可稱表故不可載文不可  
有表或云師云不文所云但今取說順耳

可於在跡云太子於皇太后又皇太子妃夫人  
等不見文合有別式願不同也朱云皇太子  
皇太子不見文可有別式也願不同皇考  
皇妃於天子何答凡如此色不可上表啓  
者願云皇太后者作令可奉皇太子也皇太  
子者作啓可上皇太后者凡如此色者皆可  
依親義禮也太皇太后与皇太后亦同者  
未明而於不有親色何又違諸說何  
皇太后太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  
之內於三后皇太子太子太子太子太子  
自稱皆臣妾叙云凡此条上表啓稱号耳  
号者稱殿下一注已名者稱臣妾耳若書後  
言臣妾名之類跡云問上啓未

知造啓，欽卷，不見其式，但造啓耳。或云若如啓式造，欽師云公式令啓式者為職坊。生文俱此者不依彼，令造表樣之啓耳。問文云自稱皆臣妾，未加名，字哉。若師云依文稱名字耳，但至奧而稱官位姓名耳。又於太皇妃太皇太后婦人者，何答不見師云亦准此也。古記云問自稱未知意何答，自稱謂如上猶稱臣亦稱名耳。不在自對之意也。上啓表同謂上啓表同意，屬與階下之洵義同耳。以表同字代通稱，字耳。官謂東宮官也。自稱名謂不加臣也。自稱臣謂不加名也。假令臣名上表也。臣上疏也。洛上啓也。臣上啓也。但連署者官位姓名記耳也。或云假於啓如云臣言妾言而不稱其名，對揚稱名。但日月之下稱名，在款耳。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各位以上

辭迎 謂車駕出時奉見為辭，還時亦奉見。為迎也。款云無別也。古記云辭

迎謂出行時對面謂之辭也。還入時對面謂之迎也。穴云百官各位以上謂散位亦同。辭迎二也。辭別也。出行時辭還行時迎是也。朱云百官各位以上者未可知。散位何答並同者不見為辭迎。所遠近一端有宮城門等耳。或云不見為迎。辭遠近一端有京城之內。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執掌之長官留守者也。假如監國之太子若執幫之公卿之類。款云留守者，留守長官也。假如皇太子監國若執幫宰相是古記云留守謂皇太子監國是不然者執幫宰相



五

相是、亢云番守者依公式令給鈴幣一人是也。跡云番守謂太子或臨時執鈴幣自余不在此。若不經宿者不用此令。行。云駕一之日、之內、律、還也。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

初位以上謂長上唯分番唯此耳。亢云古記云文武亦同也。

官初位以上謂長上唯分番唯此耳。亢云初位以上謂主典以上但番上人亦朝耳。問雜任之徒朝由為何耶。答為朔日是朝儀故番以上集耳。跡云初位以上謂番上亦令朝也。朱云初每朔日朝謂朝者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每朔日朝朝會也。言尋常之日唯就廳座至於朔日特於連會也。秋云朝朝參也。古記云每朔日朝謂

朝參也。朱云每朔日朝謂雖受假必此日朝者。未明也。又云每朔日朝者若朔日當大陽虧日何。二日朝若下文准逢兩哉。答更不朝也。准下逢兩時直送弁官可納中務省也。但依令叙令史等可送納中務者未見明文何宜送者或云問每朔日朝未知除朔日外无朝參日哉。答師云有常朝參但為示朔日儀或別立參頭耳。問朔日若當曰蝕國忌寺者何。又武官如文官常就上位哉。答朔日若日蝕國忌者准逢雨及泥潦之日入中務耳。又武官依文朔日朝參但每日居上位者不見正文。又女官朔日之行夏不見也。又在或云朝參儀式中位以上列東西殿前弁官者列弁官殿前六位以下列式部弁官殿後也。在秋。

各注當司前月公文

允云注當司前月公文謂前月所行存移  
解條亦或施行或不施行加之皆悉注即  
其告用書謂之公文故注云取公文物納  
中務也但前月行夏有合注不注假考文  
椽一文一等之類為例取而又不與余  
者不在此例臨時取捨耳舊云師云尚入告期之  
自余行事縱昨日奏  
裁今日更告期耳  
五位以上送著朝  
遲案上謂其被管諸司皆送所管上司故  
者預申官令式部臨時差充也叙云被管  
諸司就所管上司上故云五位以上耳若  
无五位者預申官令式部諸司余五位  
相代送置案上古記云五位以上進置朝  
遲謂无五位司者預進弁官令式部召諸  
司余五位令進置也跡云五位以上謂寮

司告期上書者物勸自余无五位之司者  
兼預无五位狀申官官仰式部令他司五  
位進朱云五位以上謂散五位不云也云  
文官武官送置同案上也此案式部所設  
者即太納言進奏叙云進讀以進退  
何納言進奏謂令內舍人費云一文机泰入進  
置即奏故云進奏也允云進奏猶奏也謂  
百官所進公文皆為奏耳問寮司所進公  
文造本司之奏書欵為當以管省更改造  
省之奏欵各凡寮司夏經省而出然則物  
進造省奏耳但陰陽寮奏者依別条習耳  
于此為不同也又問百官所進公文每卷  
奏欵各每卷為當奏事有並不審文但  
每卷奏者於夏不便蓋疑夏由欵未審  
也或云師云物奏告用之其進奏訖於內記皆悉取  
也由也非每卷奏一也在宛

納中務省為在御所公文弁官不合得取  
故也時行夏亦如此也或云師云不必內記取也  
一云注文今時余文也但御在所公文辨  
官取者此為管百官故也丙說師云依上說也

着逢雨失容

古記云失容謂不得及泥  
進退容之類也

潦並停

謂泥濘也潦淹也叙云泥濘也  
音奴位及說文淹兩水也音盧

到及古記云泥濘謂陸達田  
潦兩水也音盧浩及也

公文物納中務省

謂逢雨及泥濘停  
告用之時諸司弁

位以上以公文送辨官弁官受取納中務  
省而納省之後不可更奏其規告辨之時  
大納言奏後亦中務受取叙云謂諸司判  
官以上供集弁官不得遷疊也一云雖進

文武官三位條

六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

謂三位以上  
者散位不

弁官而令五位以上進耳其无泥濘日者  
奏後中務受取耳泥濘之日弁官取公文  
令史等送納中務耳古記云弁官取公文  
物納中務省謂諸司判官以上不限位高  
下共集進弁官不得遷疊弁官受取便  
送中務省也問送中務省人色未知何人  
答史亦舉送跡云弁官取公文謂逢雨失  
容之日諸司公文皆進弁官納中務也朱  
云弁官取公文物納中務省謂為逢雨以  
下云注文耳納中務省者未知奏不答不  
見奏文者真可收納也願云公文送弁官  
者隨宜諸司六位以下亦可送也必有  
五位以上者違叙後說及負耳何冗云其  
泥濘之日公文送无奏經治中務耳行夏可依

在此例也假者奏給之假也叙云武官三  
位以上者散位者非假使者假奏給假也  
使公使也古記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謂散  
位亦同也假使謂諸假謂之假也遣使謂  
之使也此假謂奏假也充云散三位亦同  
與假寧令京官三位以上給之外奏給是  
抑放彼余散三位之叙耳跡云假謂給奏  
而假也朱云願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者散  
位亦同者違叙及負說而可案假寧令何  
又云使者不見遠近雖一日內往還猶同  
者願云雖不見遠近雖一日內往還猶同  
近而可有消息也者去皆奉辭還皆  
奉見古記云辭見謂退時對面謂之其  
立位以上朱云四位以上也

名及令取司差遣並是也叙无別也或云  
奉勅差使者律取解詔使也官使非也充  
者辭見亦如之即外官三位以上以  
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謂其起職之時  
也叙云之任時亦奉見以去任至京亦奉  
見故也古記云奉見謂參時對面謂之奉  
見也充云以理去任謂秩滿也其患解侍  
解亦同服解者雖以理去任為中服故不  
預也師云服閑之後亦奉見  
耳跡云服解人服閑合見  
凡大陽虧有司預奏謂大陽者日  
也有一司者陰陽寮也叙云河圖計先篇曰  
陽積精為日平逸注楚詞曰虧欽也案大

陽歸者日蝕也。有司陰陽寮也。古記云：太  
陽謂日也。虧謂日蝕也。有司謂陰陽寮直  
奏也。跡云：預奏計日度數，預知可日蝕之  
日也。朱云：太陽歸謂日蝕也。不可月歸也。  
有司預奏者，陰陽寮直奏也。不可經中務  
及太政官者，何冗云：有司預奏官亦預須  
告諸司，或云：師云：不申中  
務太政官而經寮奏耳。先在中

夏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

謂不視夏者不聞政夏過時乃罷者假令  
日蝕在申者酉時得罷是為過時罷也。叙  
云：不視夏不聞政夏也。過時乃罷音徒解  
及廣雅罷歸也。野王案罷止也。假有日蝕  
在申者酉時是謂過時也。罷謂止司之夏  
歸家也。古記云：過時乃罷謂本令過虧時

者即如常理務也。罷訓止音傷下。及此令  
過虧時者乃退。日不理務耳。罷訓退音  
傷下。及問虧時當夕者諸司待守不答侍  
守耳。冗云：百官謂在京諸司也。過時乃罷  
謂假死時日蝕過時者罷歸家耳。唐令  
意殊也。跡云：守本司謂曹司耳。乃罷謂日  
蝕止而歸家罷猶止也。朱云：皇帝不視夏  
謂凡皇帝聞政日夕可有也。御所所聞也。  
百官各守本司謂外  
官不云不可知故也。

親親服者故不在此例案喪尊令服紀者兄

弟。子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  
令。文為姪孫。喪皇帝。不視夏三日。即與職  
夏。官給假三日。何以為別。若臣。禮數淆亂  
无差。一日。乃機理直合。然則。伯妹姑兄弟

及姪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降尊卑自  
別不可偏守等親以下概論即稱不視更  
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故也至於姪孫  
喪皇上帝不視更一日理以為父也親云皇  
帝二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  
於外祖父母故案以上謂皇太子也但皇考  
妣者臨時制耳朱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  
外祖父母謂今帝之親等也先帝之親不  
云或云師云曾高者入二等及外祖父母有  
等親為重外祖之故元在

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更  
私喪葬令發哀三日義云發哀猶舉哀也先葬二日始舉哀  
乃至葬日以終物矣哀三日也

散一位同故也親云依喪葬令以發喪一日  
為喪一日耳師說云親王亦同何者給葬具

條及賻物條親王同散一位故元云不視  
更三日謂發喪曰細更喪葬令天皇服條  
親也問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不見發  
喪之日限未知起自何日哉松谷天皇為  
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此自遭喪日  
始服限依此條然則自知喪服錫紵日  
不視耳同三等親亦同抑是發哀之日不  
發哀色亦相唯跡云問喪不視更者未知  
起何日而忌乎谷以舉喪日為始言喪聞  
始日是也朱云皇帝不視更三日者若此  
日內有國忌日日蝕日等者猶計三日內  
也不更更日延凡計三日以聞喪日為始者  
後一度說云見別記也願云後亦可說者  
何古記云問皇帝三等親未知何等外  
一品准一位外  
准三位以上

及姪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下概論即稱不視更三月其者唯為三月以上服故也至於姪孫喪皇上帝不視更一日理以為父也親云皇上帝二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祖父母故案以上謂皇太子也但皇考妣者臨時制耳朱云皇上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謂今帝之親等也先帝之親不云或云師云曾高者入二及外祖父母右等親為重外祖之故

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更

三日謂依喪葬令從葬喪曰始計至三日

散一位同故也親云依喪葬令以葬喪一日為喪一日耳師說云親王亦同何者給葬具

條及賻物條親王同散一位故允云不視更三日謂衰喪曰細更喪葬令天皇服條親也問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不見衰喪之日限未知起自何日哉松谷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此自遭喪日始服服限依此條然則自知喪服錫紵日不視耳同三等親亦同抑是衰哀之日不衰衰哀色亦相唯跡云問喪不視更者未知起何日而忌乎谷以舉喪且為始言喪聞始日是也朱云皇帝不視更三日者若此日內有國忌日日蝕日等者猶計三日內也不更延凡計三日以聞喪且為始者後度說云見別記也願云後亦可說者何古記云問皇帝三等親未知何等外何谷准三品准一位外

國忌日 允云張云天子七代之祖死曰為

子何叔云國忌者於律耳有別式又宗為天

日謂七廟忌是也 謂先皇崩日依別式

令廢務者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

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奠且百官不停

理務何者大陽殿及日忌日別立廢務之

法以外即无此文故也叔云百官三位以

上謂職事官也案皇帝二等以上及百官

三位以上喪日百官不停理務何者皇帝

不視奠之日百官亦停理務者何更法文

顯依別式令廢務乎又見式部問卷也古

記云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及致仕冬同

允云百官三位以上謂亦京官於外國者

合知菽喪之曰者有放此耳私案喪葬令

云京官五位以上身死並奏聞遣使吊者

故知京官三位以上奏聞是也不及拾外

國三位也又時行奠治部奏聞停記奠散

三位或云皆同故上云散一位或云不入

兩說也余見是云也跡云百官三位謂散

三位以上不在此例

朱領云散三位以上亦同者

帝不視奠謂百官猶治務耳何故者國忌

日依別式不治務日蝕之日皇帝不視奠

云而更稱本司 喪皇帝不視奠一日

不理務故也 允祥瑞應見

允祥瑞應見

叙云祥瑞叙見考課令

實也信也應見謂天以瑞而應人之德故云

應見也跡云祥瑞謂告凶之表先見之也瑞

謂天地應德然此条謂只善徵耳未明或

云陸賈云瑞者寶也行也天以寶為應人



之德故曰瑞也今衆所定祥瑞者尚瑞耳  
謂吉瑞也但稱惡瑞者稱不祥之瑞耳

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者

叙云稱之類者水出圖書亦同或云稱龜

龍之類者其中可有不可合大瑞物耳草木

之屬若合大瑞者亦同記傳所讀凡此余

惡瑞者非也但有申官謝也死跡云圖書

謂瑞面書此非禁書之隨即表奏

例故國郡亦合有耳而何

出之官司勘據面書合夫瑞者不待九月即

時表奏也叙云案大瑞以下皆先申官官

付治部依圖書合大瑞者隨即治部表奏

上瑞以下元日以聞治部例云養老甲年

正月一日申官口宣依改常例大政官申

符瑞者大瑞已下皆悉省加勘當申送并

官但上瑞已下更造奏文十一月終進大

政官古記云治部例云養老甲年正月一

日并官口宣云云元云表奏謂治部奏也

表奏為表而奏故注云其表也造式見公

式令叙也跡云隨即表奏謂大瑞以下皆

先申官官送治部治部勘定則奏聞而何

但上瑞以下不造表耳大瑞不待元日而

表奏故云隨即表奏也朱云表奏謂治部

作表奏也得瑞物人名亦注者不明後

云表文不可注得人名但可注附圖解耳

者何或云國設瑞圖合大瑞可言上官

官即可表奏也治部不有表故此文隨即

表奏者但上瑞以下可申上官治部元

日以聞不申上官故此文上官瑞以下並

申所司元日以聞者真及令叙等不問也

願云差得瑞人明自知大瑞者自表奏耳

更不可申國者違諸說何

其表唯頭瑞物色目

及處一取

古記云出處謂川內國也取謂若江弓削里也又云處一取

謂不得苟陳虛一饋徒事浮一詞

紀云謂表內文章不須過實耳古記云謂當時有德更譽裏記加不得之類跡云

注陳實事饋詞令得也朱云此說一後及不同未明又違令一何領亦不同何

上瑞以下並申取司

謂申治部凡上瑞以下皆

先申官官付治部而此稱申取司者據其應常驗之所也

無別也上瑞以下並申取司者此文與志違見耳

理之類

古記云木連理之類謂草木皆是也

不可送者

所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畫面上其

須賞者臨時聽勅朱云其須賞者臨時

時聽勅謂廣稱諸國耳後及云諸國給為當只給得瑞一國不見其限也依文此亦

臨時可聞勅耳者

九元日不得洋親王以下

謂洋賀之禮不及親王

以下其三后及皇太子者並須洋賀也

云元日賀洋者雖他日皆不記云問元日不得洋親王以下未知二日以後洋不答元日賀洋者年終不合也

元日茶

云文稱親王其洋三后皇太子子不禁也凡  
 元日之賀於親王以下繼二日以後不得  
 上之也其位以上得致敬之故也  
 不得致敬非元日應致敬者  
 雖不為致敬無罪也  
 謂親者內親也戚者外戚也  
 外戚也戚近也野王案近所以為親也音  
 倉曆及古記云唯親戚謂內外諸親及同  
 姓氏族皆是於親及家令以下不在  
 王諸王以下是也  
 禁限古記云問不在禁限未知行朝以  
 凡人前洋官人後若非元日有應致  
 洋也合勤禮文也

唯親戚

謂親者內親也戚者外戚也  
 外戚也戚近也野王案近所以為親也音  
 倉曆及古記云唯親戚謂內外諸親及同  
 姓氏族皆是於親及家令以下不在  
 王諸王以下是也

禁限

古記云問不在禁限未知行朝以  
 凡人前洋官人後若非元日有應致  
 洋也合勤禮文也

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

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

謂凡  
 麟甲

羽毛產自山水之氣飲啄飛栖不服人之  
 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人哈哺保其喘  
 息雖在籠繼而不可觸死者皆待報至然  
 後放之也  
 放之自余待報放之山野謂本生山野也  
 古記云遂其本性謂未申官前有可死狀  
 者亦隨狀放之自余待報放之山野本生  
 山野也况云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依文  
 送治部但放者治部以聞訖待報下放耳  
 或云案之同然則遂其本性者果瑞應之由而  
 乃放耳師不狀非其  
 實送有瑞所况在  
 餘細見古私記也

細字

# 或云皆送治部

但下文余皆送治部

也松為又不可合下以甲川龜放中川之類余案此云耳跡云遂其本性放之謂獲生之初申上則合放本處縱注甲山之獸放甲山之類但今行夏以本實送省耳朱云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余皆送治部者皆得瑞物取司行夏耳或云不然凡得瑞物必皆可送治部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耳而則余皆送治部者余皆如言收置治部者此說雖違文又自令餘皆送治部若有不獲云並不同也

# 不可獲

謂雲氣之類不可親附者也

之中亦有不可送物耳古記云不可獲謂雲水之類也

# 及木連

# 敬者

謂假有夏不得已臨時須洋非謂元日外理必洋故文稱有應致敬

者即有不應致敬者之辭也或云謂緣公夏官應相洋賀之類也古記云敬謂緣公夏送札也奉勅使之筆是也元日送札也奉勅使之筆是也元日有應致敬者案若不致敬者有何罪耶但應致敬者私案若不致敬者有何罪耶若有應致敬者具依此制違制三位以上洋一位之類及科違令如云跡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授位任官之類或奉勅便之筆取在司洋賀之類天下廣合致敬然此說為甚難何者假令甲授五位而天下七位以下悉往集不致豈令科違令乎今依唐令无讀然者於等頭官令致敬耳願同問答云應致敬謂依公夏送禮奉勅使筆是

四位拜一位

它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

云下茶下馬准洋札之變天下一七位遇五  
位下馬者此茶亦同不然者此茶亦相通  
習耳未審也或云私恩有可洋者依此文義  
有不洋者不責耳師曰此說

云四下茶下坐之色下馬也跡  
思以下茶下坐之色下馬也跡  
云四位洋一位謂諸王皆同

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

教云神  
龜九年

格云非元旦且有應致敬者內八位外七位  
並洋外五位也古記及跡无別也

以外任隨私札

謂假有卑劣五位已上

洋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教云五位弟  
姪下七位兄叔及六位以下各相致敬是

在路相遇茶

十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

王皆下馬

謂稱親王者有品无品並同  
着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

此茶案唐令致敬之式着非連屬應敬之  
官相見者不洋今成習俗偏取位高下不  
顧官高下此其理相倒也古記云以外任  
隨私札謂不緣么夏私相札洋也假令四  
位以外任隨私札謂六位以下也一云五  
位以外任隨私札謂六位以下也一云五  
非元旦應致敬別何答上文為他人也此  
為親屬五位以上說耳者未明又願同  
也或云師云於六位以下者不論他人親  
屬任隨私札一端令親奉親屬為說  
耳案文不合可問他人也元在

不可下馬何者上茶致敬禮止曰諸王以下不及親王此茶亦有品无品无別故也親王謂有品无品皆是无限年多少也跡云三位以下謂諸王皆同也親王不限有品无品及年多少皆同

**拜禮** 古記云問以外准拜禮未可知諸王諸王九位遇一位不六位遇九位諸王下馬耳其於拜禮茶諸王諸臣並同也一云諸王不拜諸臣也問无位皇親如何答出別式也問勳位若為答此三条勳位依官位令合相當也一云律令少義異故勳位合有別式或叙云八十一例云諸王九位遇一位不六位遇九位諸王下馬耳其於洋禮茶諸王並同者其理不通可勘也又

云勳位依官位令合相當也一云律令義異合有別式况云以外准洋禮謂以位論假四位遇二位太政大臣者不下馬之類也朱云以外准洋禮者而則无位孫王遇臣九位下馬耳於下馬諸王諸王其不臣无別故也凡於下馬男女同者

**下者皆飲馬側立** 謂二位以上遇親類駐馬按立於道側也凡六位公使於所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下馬若國司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下茶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即下何況詔使豈得輕於回司其百姓有路遇六位詔使不下若於所使國遇之者皆下也叙云謂駐馬立於道側耳假如一位二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位三位之類也師說云詔使六位

以下遇四位以上不以下凡人遇詔使亦不  
下其驛使相遇者准洋札唯急速驛使者  
不以下八十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教者下馬  
若急速者不下也古記云其不下者謂一  
位二位遇親王四位遇二位三位遇  
一位二位之類也皆斂馬側立謂止馬路邊  
立也問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如何  
答合下凡人遇詔使亦不下問驛使相遇  
者如何答准洋札唯急速驛使者不下八  
十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教者下馬若急速  
者不以下跡云問答云詔使六位以下遇四  
位以上者不凡人遇詔使亦不下自余驛  
使准洋札之法允云私記云詔使六位以  
下遇四位以上者合下凡人遇詔使者不  
下者但在路相遇者詔使驛使一同致教  
之法但至前取部內國司五位使七但以下

仕隨私礼耳何者官人孰本國見者同位  
即下者此為非使時生父然假使六位國  
司亦六位合隨私礼也其部內諸人  
下馬灼然也為國司隨私礼故耳

應下者倍從不下  
謂車駕陪從依律  
三后皇太子倍從

亦同也親云倍從謂倍駕者古記云倍從謂車  
駕倍從也跡云倍從謂三后皆同但皇太子倍  
從雖无丈量理同車駕耳自余大臣并親王  
以下倍從者皆下馬耳朱云倍從謂三后  
皇太子倍從亦同也

十一 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  
謂境內境

外皆同稱國司者史生亦是也其博士醫  
師於部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親云雖遇

遇本國司條

他境亦下古記云本國司謂目以上也皆  
下馬謂六位以下郡司遇國司以上即下  
馬也問郡司至傍國遇本國司若為答只  
同問醫師國博士若為答朝連補任  
者入史生之例取當國傍國者不合問官  
人及郡司遇他界內國司若為答准拜禮  
耳問郡內官人遇本郡司若為答文稱本  
國故知不在下之例神龜元年三月廿六  
日勅諸國郡司并位以上相逢當國并典  
以上者不問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於  
采一部逢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  
者相揖而過其有故犯者內外并位以上  
錄名奏聞六位以下杖六十不得  
蔭贖問勅文稱如有官人於本郡逢國司  
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未知史生合否答  
稱國司者史生亦同何者上文稱主典以

上則明色不別者皆入耳元云國司以史生  
以上之說為長未知博士醫師亦為國司  
哉答博士等取用部內故不合同國司也  
但於令者可同史生者問部內百姓毆郡  
司者同佐職毆官長罪未可知於下馬何  
依文不耳問京職百姓遇職官人者何  
答不耳為不問國故也問於一官番  
上以上下馬有殊哉答不審文假長官并  
位主典七位使部六位如之等有別式耳  
但於主典以上一同致致余同耳跡云郡  
人遇郡司六位以下者不下  
龜五年格云私在勅問答一如古記令按亦如之  
國司謂史生醫師博士並同也一云取士  
人為博士醫師郡司不下馬悉同郡司故  
者也不在士人者下馬者明負同也領亦  
同也部內白下遇郡司者下馬了但有位



人不下  
馬者不可唯九位非同位以上者不下

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因司  
遇九位郡司者不下元位史生亦同也云  
此九條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皆是同位  
耳何者云式令云九條內稱階位者正從上  
下各為一階二階為一階三階以上正  
從各為一位又謂律官位同自相歐九  
云六位以下八位以上或五位以上或三  
位以上並為官位同然則律令立文隨夏  
輕重當九條見義不必一規也其因司初位  
以上遇九位郡司亦不下元位史生亦同  
古記云唯九位非同位以上謂假令郡司正  
九位上因司從九位下即下馬唯郡司外  
從九位下因守正六位上即不下何者上  
九位拜三位即不稱正從上下故正九

位上以下從九位下以上並為同位也其  
因司初位以上遇九位郡司亦不下云  
元位因史生亦不合下也八十一例云因  
司史生遇九位郡司者不下馬六位下郡  
司遇史生者下馬穴云同位者  
依上九條不求正從上下是也  
若官人

就本國見同位者即下謂假令京

上於本國界內遇當國司者同位以下即  
下云就見者唐令屬意有就州縣見不  
是路遇此令屬意界內相遇耳法用各殊  
不可膠柱文稱同位即下故知高位并遇  
郡司者並不下古記云若官人就本國見  
同位者即下謂假令川內國人任京官遇退  
家遇因司者同位下馬自非同位以上不下  
若因司遇部下九位以上官人亦不下也

問官一人未<sub>レ</sub>知分番長上同<sub>キ</sub>不<sub>レ</sub>答稱<sub>スル</sub>國司者  
入<sub>二</sub>史<sub>一</sub>生<sub>二</sub>不<sub>レ</sub>限<sub>二</sub>位<sub>一</sub>高下也官人<sub>二</sub>不<sub>レ</sub>限<sub>二</sub>貴賤<sub>一</sub>以<sub>二</sub>  
位<sub>一</sub>高下論<sub>ス</sub>然<sub>ラ</sub>則<sub>レ</sub>散官職<sub>レ</sub>更<sub>レ</sub>並<sub>レ</sub>同<sub>レ</sub>又<sub>レ</sub>案<sub>レ</sub>格<sub>レ</sub>文<sub>一</sub>  
可<sub>レ</sub>知<sub>レ</sub>穴<sub>レ</sub>云<sub>レ</sub>官人<sub>レ</sub>孰<sub>レ</sub>本<sub>レ</sub>國<sub>レ</sub>見<sub>レ</sub>同<sub>レ</sub>位<sub>者</sub>即<sub>レ</sub>下<sub>レ</sub>謂<sub>レ</sub>  
堺<sub>外</sub>准<sub>レ</sub>致<sub>レ</sub>教<sub>レ</sub>之法<sub>一</sub>耳<sub>師</sub>說<sub>也</sub>文<sub>稱</sub>官<sub>一人</sub>明<sub>レ</sub>番  
上<sub>人</sub>遇<sub>本</sub>國<sub>司</sub>者<sub>与</sub>郡<sub>司</sub>百<sub>姓</sub>同<sub>下</sub>馬<sub>不</sub>  
論<sub>堺</sub>內<sub>外</sub>私<sub>云</sub>感<sub>云</sub>官<sub>一人</sub>者<sub>部</sub>內<sub>人</sub>為<sub>他</sub>司<sub>主</sub>  
典<sub>已</sub>上<sub>是</sub>但<sub>非</sub>部<sub>內</sub>人<sub>者</sub>論<sub>堺</sub>內<sub>外</sub>可<sub>レ</sub>  
准<sub>レ</sub>致<sub>レ</sub>教<sub>レ</sub>之法<sub>一</sub>在<sub>迹</sub>云<sub>官</sub>人<sub>謂</sub>所<sub>部</sub>之<sub>人</sub>任  
官<sub>若</sub>非<sub>此</sub>本<sub>部</sub>內<sub>而</sub>相<sub>見</sub>彼<sub>此</sub>准<sub>レ</sub>拜<sub>禮</sub>耳  
就<sub>謂</sub>不<sub>レ</sub>限<sub>レ</sub>因<sub>レ</sub>更<sub>不</sub>因<sub>レ</sub>更<sub>但</sub>在<sub>界</sub>內<sub>而</sub>相<sub>見</sub>  
是<sub>也</sub>官<sub>一人</sub>不<sub>レ</sub>限<sub>二</sub>位<sub>一</sub>早<sub>賤</sub>問<sub>散</sub>其<sub>位</sub>者<sub>何</sub>朱  
答<sub>云</sub>願<sub>云</sub>官<sub>者</sub>敢<sub>位</sub>亦<sub>同</sub>而<sub>則</sub>亦<sub>位</sub>郡<sub>司</sub>  
逢<sub>七</sub>位<sub>國</sub>司<sub>者</sub>下<sub>馬</sub>也<sub>亦</sub>位<sub>散</sub>位<sub>逢</sub>七<sub>位</sub>  
國<sub>司</sub>者<sub>不</sub>下<sub>馬</sub>耳<sub>者</sub>未<sub>レ</sub>明<sub>而</sub>負<sub>云</sub>可<sub>同</sub>於<sub>郡</sub>  
郡<sub>司</sub>者<sub>何</sub>又<sub>云</sub>官<sub>一人</sub>孰<sub>レ</sub>本<sub>レ</sub>國<sub>レ</sub>見<sub>者</sub>若<sub>不</sub>任

官<sub>人</sub>部<sub>內</sub>人<sub>有</sub>位<sub>者</sub>可<sub>レ</sub>放<sub>郡</sub>司<sub>者</sub>願<sub>不</sub>同  
未<sub>レ</sub>明<sub>何</sub>又<sub>云</sub>假<sub>七</sub>位<sub>人</sub>任<sub>川</sub>內<sub>國</sub>司<sub>遇</sub>河  
內<sub>國</sub>人<sub>五</sub>位<sub>以</sub>上<sub>者</sub>國<sub>司</sub>可<sub>下</sub>馬<sub>耳</sub>凡<sub>可</sub>  
准<sub>レ</sub>常<sub>下</sub>馬<sub>禮</sub>也<sub>堺</sub>內<sub>外</sub>无<sub>レ</sub>別<sub>者</sub>願<sub>不</sub>同  
云<sub>不</sub>下<sub>馬</sub>者<sub>問</sub>任<sub>士</sub>人<sub>為</sub>國<sub>司</sub>而<sub>遇</sub>已<sub>同</sub>  
僚<sub>國</sub>司<sub>者</sub>何<sub>可</sub>下<sub>馬</sub>哉<sub>若</sub>常<sub>准</sub>下<sub>馬</sub>禮<sub>哉</sub>  
為<sub>當</sub>准<sub>官</sub>人<sub>孰</sub>本<sub>國</sub>見<sub>文</sub>可<sub>下</sub>馬<sub>哉</sub>何<sub>願</sub>  
答<sub>任</sub>上<sub>人</sub>博<sub>士</sub>醫<sub>師</sub>而<sub>遇</sub>同<sub>僚</sub>國<sub>司</sub>者<sub>准</sub>之  
**若應<sub>レ</sub>致<sub>レ</sub>教<sub>者</sub>並<sub>准</sub>下<sub>馬</sub>禮**<sub>古<sub>レ</sub>記<sub>云</sub>並<sub>准</sub>下<sub>馬</sub></sub>  
馬<sub>禮</sub>謂<sub>當</sub>条<sub>皆</sub>下<sub>馬</sub>同<sub>位</sub>即<sub>下</sub>馬<sub>是</sub>上<sub>条</sub>  
准<sub>洋</sub>禮<sub>者</sub>非<sub>也</sub>朱<sub>云</sub>若<sub>應</sub>致<sub>レ</sub>教<sub>者</sub>並<sub>准</sub>下<sub>馬</sub>  
立<sub>文</sub>者<sub>後</sub>及<sub>之</sub>未<sub>レ</sub>知<sub>於</sub>郡<sub>司</sub>若<sub>應</sub>致<sub>レ</sub>教<sub>者</sub>何<sub>若</sub>  
右<sub>馬</sub>禮<sub>謂</sub>上<sub>条</sub>稱<sub>下</sub>馬<sub>禮</sub>及<sub>了</sub>此<sub>為</sub>官<sub>一人</sub>以<sub>下</sub>  
廣<sub>云</sub>文<sub>後</sub>答<sub>云</sub>官<sub>一人</sub>郡<sub>司</sub>並<sub>約</sub>文<sub>也</sub>此<sub>條</sub>  
条<sub>即</sub>稱<sub>准</sub>下<sub>馬</sub>禮<sub>者</sub>願<sub>亦</sub>同<sub>者</sub>  
*此<sub>ヨリ</sub>以下<sub>衍</sub>字<sub>教</sub>字*

士 凡在廳座上一見親王及太政大臣

下坐

古一記云座上一謂合五位以上並給  
此謂之座上也見親王謂不限有品无品  
並是也一云无品准耳下座謂五位以上  
自林下立六位以下自座避跪廳外之人  
立地也一云下座謂五位以上自林下立  
六位以下自座下跪之廳外之人立地事  
具律例也元云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  
此糸只據職論不未位高下上糸依位論  
不來職高下也或云廳座者上位座也何  
者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  
同之耳在朱云在廳座上一謂曹司廳者

朱知在八省廳何後答云先八省座俱餘  
曹司座亦同者跡云非在廳座有行禮儀  
集聚之者何  
左右大臣當時長官即動

座

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  
其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時  
大臣依律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官長同罪  
故也教云師說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  
政大臣動座太政大臣見親王親王見太  
政大臣並不動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時  
長官皆放此何者制訟律佐職及所部屬  
官斂官長一色故親王者无品亦同也古  
記云即動座謂八十一例云左右大臣見  
親王及太政大臣並動坐唯親王及太政  
大臣不相動左右大臣亦不相動也一云案

受、左右、大臣、亦下、耳、八、十一、例、云、親、王、入、廳、者、前、後、任、意、但、五、位、以、上、者、初、必、自、前、入、穴、云、太、政、大、臣、見、親、王、左、右、大、臣、見、太、政、大、臣、者、案、文、隨、次、下、及、動、耳、但、為、不、令、明、故、八、十一、例、生、文、在、令、親、依、彼、習、耳、或、云、師、云、依、令、親、為、是、也、在、跡、云、當、司、謂、省、卿、亦、同、也、自、余、 以外、不、動、教、令、親、之、解、

凡儀戈

並、用、耳、親、云、威、儀、所、須、也、說、一、文、曰、平、頭、也、戰、也、陸、詞、曰、勾、子、戟、故、知、戈、戟、一、種、戈、音、古、和、及、古、記、云、同、儀、戈、節、會、之、日、令、取、以、不、答、元、日、於、朱、萐、陳、列、饒、馬、許、立、藤、原、左、太、臣、儀、戈、奏、聞、自、兵、庫、下、充、還、上、者、不、知、也、跡、云、此、戈、元、日、威、儀、所、用、但、其、戈、私、造、

備、耳、朱、云、儀、戈、常、不、可、用、假、用、者、太、政、饒、馬、時、等、者、而、此、文、不、見、耳、也、 大、臣、四、竿、左、右、太、臣、各、二、竿、太、納、言、一、竿

凡級位

親、云、級、板、音、博、一、管、及、親、具、職、自、令、也、

皇太子以下

下、各、方、七、寸、厚、二、寸

朱、云、做、位、皇、太、子、以、下、謂、廣、至、凡、人、者、未、

知、此、元、日、時、  
云、欣、蒼、然、也、

顯書其品位

或、云、皇、太、子、假、位、注、東、宮、耳、在、

並漆字

謂、以、漆、書、也、親、云、以、漆、書、墨、之、也、  
古、記、云、漆、字、謂、以、漆、用、墨、也、今、

行、度、以、火、  
燒、作、字、也、

凡盖阜太子

凡云问阜太子不有儀也  
由何答尚依文習耳或云

師云上一条後一也此条盖並副飭馬所出也  
此說不安耳也冠朱云盖常不用也此亦可  
可用飭馬時一等者紫表襍方裏項及四角覆

錦重總

古一記云項及四角覆錦重親王  
總謂在寺寶項一棹也

紫大纈一位深綠三位以上紺四位縹

朱云此条稱位者職更散无別也或云  
盖色云紫縹不云深淺耳在紉

四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重總二

位以下覆錦

謂唯得覆錦不可重總其  
納言以上者兼用錦總也

紉云二位以下覆錦謂不重總大納言以上  
上重總謂錦亦覆也古一記无別也朱云二  
位以下謂三位以上者但唯大納言以上  
先不同也如劣耳而何

重總並朱裏總用同色

謂總者  
聚束也

同色者与表同色紉云說文總聚束也音  
作孔及同色謂与表同色耳古一記云總用  
同色謂用表色也

十六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有罔罔

重者不離枕席也罔罔者繫罔之所其依  
散禁者非紉云患重謂不免枕席也在  
罔罔者罔音良下及罔音與拳及鄭玄注  
礼一記云罔罔所以禁守繫者也若令別獄

也戶娥律云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者案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即知散禁以上也古記云囚圍謂獄是異代別名耳也問文稱在囚圍者未知罪輕重有否答案戶督律祖父母父母被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散禁已上皆是也此云杖罪以上在禁皆是但依律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以下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散禁已上皆是也此耳或云私案從違令合答五十九師云同之既跡云重患謂枕席病但同病者非也囚圍謂散禁

### 者不得婚嫁若祖父母

### 父母有命令成礼不得宴會

命謂祖父母父母令命是也令成礼謂令成婚娶也問不得宴會未可知有樂以否答雖先樂為其事而行者雖飲酒一坏亦是宴耳跡云令成礼謂病者有命雖合宴會猶成婚嫁而已不合宴會也朱云父在禁母令婚嫁者母可罪料耳依戶律者未知父在禁祖父令婚嫁何答祖父可坐也凡戶律可案者何也不得宴會謂雖聽命不得宴會者案文可知也或云此

###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

五行條  
十七  
鈕為土器大釵為火器斧鑿為木器鉶鉞為金器盆桶為水器之類叙云五行器謂

器物也假如如錠是金器机是木器盆是水  
水器釜是火器盞是土器取謂五行之類  
又鋤鋤鎌斧鋸木之類悉兼也一云吹革  
鑄篇鏈是金器斧鋸是木器盆麻節是水  
器池大鈎是火器鋤鑼是土器古記云五  
行謂金木水火土是万物皆放五行故稱  
五行為五端也器具謂五種器是假金  
器木器水器火器土器也郡院者鉏鑿木  
斧小斧鉞鎌鋸鑿之類倉庫院者長杓水  
樽之類厨院者食器之類物色至多不可  
具述略頭一二耳問同郡各具以不著因謂  
大郡耳凡國內有官舍之所皆隨便造具  
也問具數有限以不答无限隨狀量具  
耳問不用之物太多造具費損官物如何  
答物可賣者賣價納官不可賣物者以放  
散官物論耳跡云五行器謂五度器皆是

依五行而備耳何者鍛治器是金器也木  
工器是木器也杓麻筍是水器倉庫設長  
勺河池溝是火器也起造土之器是土器  
也如此之類廣備耳况云具同並云迄銀  
鑿玉皆是備設供用耳令叙  
只一稱餘金器者非也  
有事則

### 用之並用官物

之類也古記云有度則用之謂傳送公使  
入朝蕃客并水火有取損官之類則合用  
云有度謂凡万度皆是也朱云並用官物  
者未知如何色物額答郡稻耳甲令云  
田用公力官種取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  
依數給有者而則除當年之外積年稻并  
闡遺物等可稱郡稻者何又或云如至郡  
人所進稻此可稱郡稻下条官物亦同者

未レ知 而レ何 元日回司茶

十八 凡元日國司皆率僚屬

謂僚者同官也 屬者統屬也 跡

云僚屬猶同寮也 朱云問僚屬ニカク 郡 一カク答フ一事如言同僚之屬官也

司等問廳朝拜訖長官受賀

謂受レ致レ敬

之礼着无長官者次官受賀其六位長官者止郡司賀上糸云着應致敬者准下馬礼故也 叙云受賀謂受致敬礼師說云長官无拜者雖朝不賀着六位長官者止受郡司賀耳准下馬礼故但京官者雖長官而不賀况云无長官者次官受賀耳為令設宴故也 但判官以下隨諸糸義次耳不依令叙受賀者依文不求致敬之法賀耳假

長官五位次官亦五位依文賀耳或云師屬心令叙而僅同此說但於次官者遂師從令叙也可及覆也 在長官受賀謂放上致敬之法然則長官在六位者同寮不合洋但得郡司六位以下洋賀 朱云已上說及類亦同後說云於外國為嚴辨所 問下糸云无長官者次官應致敬之人聽決未知无長官者次官應致敬之人受賀否 答此糸云拜賀下糸云決罰各依當糸之文耳朱云長官五位者雖同五位次官以下猶洋者願云受賀所不見者私案文朝拜訖則廳可賀而何又一云長官受賀者未知不賀科罪不又問无長官者設宴不聽何答不聽也 古記云受賀謂受洋也唯在京者不得洋長 設宴者聽 古記云受賀設宴者聽 饌具用官物兼受郡司



等相餉食物也

其食以當霞官物及正

倉充

謂官物者郡稱也正倉者正稅也充

正稅也或云官物謂動用正倉謂不動者為劣也私案上條官物亦為郡稱也朱云官物謂動用之物者乃合用正稅

所須多少從別

式

春時祭田祭

十九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

飲酒札

謂鄉飲酒之札六十者坐中十

者立侍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即令鄉黨之人親執札於

國郡司者唯知其監檢云唐令云縣

祭月集之老者一行鄉飲酒札六十以上

坐堂五十以上立侍堂下使人知尊長養

老之禮皆用酒脯物出公廩案祭田之禮

雖名不同原其所尊但是先嗇故下事以

上准此施行耳禮記天子大禘八伊耆氏

始為禘禘者索也歲十一月而合聚万物

而索養之也禘祭也音什駕及古記云春

時祭田之日謂國郡鄉里每村在社神个

夫集聚祭若放祈年祭也每村社置社官

謂令其鄉家倫設也一云每村社置社官

名稱社首村內之人緣公私更往朱他國

輸

令輸神幣或每家量糶取斂稍出奉取利

預造設酒祭田之日設備飲食并人別設

食男女悉集告國家法令知說即以齒居

坐以子弟等宛膳部備給飲食春秋二時

祭也此稱尊長養老之道也充云集鄉之  
老一者謂不必謂一鄉也假一郡之內隨便  
宜往々有五六七八耳問案本令五十六十  
兩色生文於此何答文稱鄉飲酒禮然則  
依禮習耳但唐以六七十為老於此令以六  
十一二為老耳問於此令五十七者若為答合  
勸禮假言合五十七人養六十以上者若為當  
五十七以上但被尊人軟不審耳師云就令  
軟案之今五十七以上人尊六十以上人之  
道耳跡云祭田謂每鄉村立社人々聚集  
祭此固郡如檢校耳朱云祭田未可知何月  
可祭若猶春時可祭耳不見明文也集鄉  
之老一者謂量便宜集耳  
不見遠近并其數也  
使一人知尊長  
養老之道  
此充云尊長養老  
此一也師同之  
其酒者

遺重服條

等物出公廨供

朱云出公廨供者  
未可知多少何若

凡遭重服有棄情從職

朱云遭重服  
謂父母

喪也五月以下不云一云此亦服內不可  
為者爾末古記云棄情從職謂高行異或之  
用灼然要藉駁使之類也充云問於祖父母  
母父母及養重者或假內或假外於服內何論  
答此父為祖父母為父母喪生文其於祖父母  
喪假內亦放此或云此祭為任職夏生文  
下祭為徑被百問人上生文或云下祭遭喪  
被起者祭棄情從職是私思順之在充  
並終服不予不賀  
謂不予賀於吉也  
古記云不予謂不問  
他人喪服親者非也跡云不予  
謂服親之喪者不在禁之例也  
不預宴

凶服不入

### 凡凶服不入

謂凶服者縗麻也

曹司院其國郡廳院亦同但驛家厨院等者非也  
叙云凶服者喪服也  
不入凡者市門倉庫國郡厨院驛家等類不稱凡門但國郡廳院市司廳院門者是為凡門耳古記云不入凡門謂市不在凡門之例以午後集故自余國郡廳院為凡門倉庫國

郡厨院驛家等類不稱凡門也

門皆是官城內亦為凡門也

院是為凡門耳跡云凡門謂國郡廳院皆同也

日而則凡日不入凡門者假凡月服非

門耳不顧本凡月也

叙云起與也謂被與也古記云被起謂

上糸棄情從職是格後勅起家謂解官停

家之徒百起

補任是也

公門及朝參霞並依位也

者着入公門可服位色今被起人亦依位

色故稱亦耳古記云問亦字如何蒼上文

色故稱亦字耳穴云朝參霞亦依位色為

不合凶服故也亦者且凡服不入凡門之

### 其遭喪被起者

### 朝參霞亦依位色

謂雖是公會亦不得預  
叙云不預不賀不  
預宴謂雖此公夏亦不得預耳其於親喪  
有別式古記云不賀不預宴謂公事共是  
准別勅者非朱云雅樂師等可教習歌舞  
棄情從職故但治部官人喪事不監護也  
頌云此不在予猶可監護者何亦雅樂官  
人奏樂不預頌同耳者後反云  
為公夏不可制件事者秋違也

闕

義也。跡云亦謂。凶服之人。踰時。合出入。者必合着朝服。故遭喪。被召起人。亦依朱云。頌云。凡遭喪。人為己。切音。夏可聽申。訖也。自余夏。服闋後。可告訖。若服中告訖者。着吉服。罪。在家依其服制。有記云。在可科者。夏。律。未。鄉里者。名為在家。為公。夏。者。亦依位。色耳。嫡孫。承祖。亦同。

街

凡行路巷街

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街。音。胡。降。及行路。別名耳。行音。古。度。及巷。音。胡。降。及行路。者。道路也。巷街。里內。小道。跡云。此。余。具。合。放。令。紀。之。解。古。記。云。行路。謂路也。道路。是。巷街。謂里內。小道。是。松。道。路。別名耳。或云。此。余。義。如。令。教。所。說。耳。行。路。一。巷。街。一。合。二。事。也。在。賤。避。貴。謂。假。令。兩。

相

人。窄。徑。相。過。必。應。單。行。者。初。位。避。个。位。位。賤。避。七。位。之。類。也。古。記。云。賤。避。貴。謂。此。余。貴。廣。通。假。令。同。位。者。諸。臣。避。諸。王。白。下。避。官。人。一。賤。避。良。之。類。與。下。馬。余。義。異。也。朱。云。於。貴。賤。不。求。小。避。老。輕。避。重。謂。縱。老。正。從。也。未。明。何。小。避。老。輕。避。重。者。猶。亦。須。避。老。此。據。同。儕。之。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款。云。此。余。猶。避。依。文。次。第。耳。假。如。老。者。雖。重。避。有。位。人。小。者。雖。重。避。年。老。人。虞。芮。二。人。入。同。止。訟。之。意。耳。古。記。云。問。少。避。老。有。貴。賤。以。不。答。有。假。令。賤。老。避。貴。少。之。類。隨。文。相。避。也。朱。云。凡。此。余。定。老。少。者。依。遇。徑。兩。人。可。定。老。少。者。

廿三

凡內外官人

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奉。重。者。次。亦。无。疑。也。款。云。主。

內外官人余

典以上也番上者舉重明輕決無疑也跡  
云官人謂主典也然舉官人是重雜任自  
下有蔭者史首無疑也古記云  
內外官人謂令番長上並同  
有特其

位蔭故違憲法

憲法者故不下馬及  
本司犯是也着在外犯者自依贖法也  
云野王案特而始也音時止及位蔭謂位  
及蔭或說位之蔭者非何者有蔭輕有位  
故也介雅憲法也音許建及故違憲法假  
如故不下馬及无礼觸忤之類私案於特  
蔭色着其蔭人請条色者不可決也位  
色故也可案之况云問於蔭有限哉若凡  
特蔭犯者六議以下皆史耳於律亦有  
免罪故也故違憲法謂依律勳等以下

於本司及監臨犯者依決罰之例情  
是仍論於本司及監臨處犯者  
本司毆人此元特蔭者依此条史罰着  
於外處犯者放彼条依贖法也  
可然但於長官  
史之說者不合耳在  
犯於本司殺者何為同司人於司外與相  
長官量情史之无妨着與他司人相打者  
依常法斷之但依今一說者殺處長官史  
耳問外本司犯者假郡司於國犯案官人  
於省犯稱本司哉然耳亦問此条與此  
律於當司所犯未如何為別邪答律不特  
位蔭故與減法此条不用位蔭故无與減  
以為別也跡云特謂元特蔭殺情而顯情  
蔭之狀縱人闘相斂而致加罰曰申云已  
父內七位者此元心非特蔭者不合決也  
位蔭謂官人特已父祖蔭或特已位而犯

法也。愚法謂雖非常司內犯而廣，夏菽處長官合史也。父云違憲法謂當司內犯自余依贖法耳不合得史者。朱云願不假史朱云特位蔭謂不論稱口不稱口此當說耳者猶依知實耳也。違憲法謂廣，誣詐欺之類皆約者未也。知而何此，条別立志，何着只為當司內犯立文，故不何願云此，条猶責特蔭別立条耳。但當司他司，夏此兩說耳者何，又云故違憲法者然則共聽贖何案可然也。於散初位特位不云也，可真史故也。或云刑部格云內外官人有特其班品故違憲法者文武職夏六品已下勳官二品已下量情決杖，仍不得過六十。若長官无廳通判官應致致者次其徒以上依常法。今案此格本犯杖一百量情，決杖者六位以下及六十。然則於在元

勳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杖

謂杖罪以

下量其情狀，多或少。決杖者若徒以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杖，即知或全決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杖者亦不須依徒減例，例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一二十等若依減法者即為涉用律蔭故也。秋云徒罪以上依律科杖罪以下量情決杖耳。量情謂量情輕重多少，史罰耳。然則不拘例減，但得從減古記云量情決杖者謂不得聽贖，唯得從減也。一云百杖以下犯者量情，若十以下史耳。追罪不可論案，却斷，条并出杖格，可知。况云量情決杖者謂所犯罪內量情決耳。不合過本犯也。史者謂古說杖罪以下量情決杖者，是常說也。但此条本意為重罪生文，今以杖罪史者還輕其本，文之志。

及本律杖罪以下決者於國家改律為決  
若然則於此亦為若生於杖罪以上尚  
依二罪條論義凡合法意也其義不平何  
者不特位蔭者從重贖特位蔭者從輕決  
其理不合然為官人不聽贖而真決生文然則此  
真決者重於贖也問於杖罪以下決若  
之說假郡主悖特位蔭犯杖罪郡斷定之  
日依此條斷及依此條哉若依此條量  
情斷若但元為杖罪故送國耳不合郡決  
也或云可清年說後師云所見決  
此若故尚郡可決若也在元  
常法贖杖耳於若亦如也不合申上國也  
柳覆耳問令與減罪一不若斷獄律朱云  
杖罪以下雖不得贖仍減一等案之律合  
義別不可以此比彼故無減法量情決若故知  
無減又云問附負殿依何為法若依一見決  
若附耳死跡云決若謂百杖以下量彼人

情若五十以下合決又此條不用蔭位故  
不與例減但合與徒減不合遇本犯之數  
也聽決若謂所連屬之吏官以上也問犯  
百杖以下未知郡司量情若五十以下決  
否若本犯若罪合決杖六十以上合送  
國也朱云申送國可決者未明領云此條郡  
司專不稱長官也不可行罰者何朱云  
聽量情決若謂所決之罪分附負殿但可  
免之罪分不附負殿亦不收贖者或云收  
贖者非領云所免分皆不可附負殿者未明  
何又云此文量情決若皆然則杖罪不  
可入此條者而諸說不同也家令等不入  
諸司制也決者未知防官何若依諸司例  
不決者問六位之本領以下故違憲法  
者國長官可決耳若主政以上同判官  
以上例不決哉何私案下文諸司判官以

上者而則郡司不同諸司例為可決哉  
云然也凡郡司有特蔭者大領以下皆可  
吏也但郡司專不可行決者又云雖六議  
人尚決者或說不可決貴五一位故者  
可決者長官  
又依上條五一位以上受致教禮然則次官  
應致教者長官必五一位以上須知但長  
官者雖罪人不應致教仍得決之次官者  
罪人不應致教者不得復決是即長官次  
官之殊別也秋云若長官無聽次官應致  
敬者決者文稱次官應致教者即知罪人  
長官也何者唐令云致教之或若非連屬  
應敬之官相見或貴賤懸隔或有劣長親  
戚者任隨私禮又條云其准品應致教而  
非統屬者則不詳注云謂文昌都夏於諸

司郎中殿中辛夏於諸局直長之類即勾  
付之官於首判官品雜早亦不詳者今我  
令抄唐令致教之條生文若頗乖其義者  
即自生猶豫也又檢律令諸條皆貴當司  
長官異於他司之故文云次官應致教者  
即知長官者不來致教縱有行守而本位  
五一位以上皆是何者檢詔律毆本部五  
位以上長官五一位行六一位長官者猶可  
科毆五一位長官罪故但六一位守五位長官者  
非也或說長官謂夏茂所長官非罪人長  
官縱使蒞處不史於外國人何行哉者非  
何者致教既為長官何勞外國人乎但已  
上致教三條習俗異於唐令諸儒可相論  
耳古記云次官應致教者謂長官雖不合  
致教而得行決也問郡司入長官心不答  
入案職制律在外長官條注云國郡長官



故也。充云。若長官无聽。次官應致教者。史謂於長官无致教之文。假卅位。長官史卅位。主典耳。問文。稱致教。未知。國司卅位。長官次官等。史郡。主帳卅位。以下。哉。答。郡司。於國司。九。雖致教之色。於此。条。耳。論。長官。謂。卅位者。然則。卅位以下。長官及國司等。非。卅位者。非。文。耳。論。故。依。文。不。史。耳。或。說。於。長。无。致。敬。之。文。耳。眞。卅位。長官。史。耳。或。說。此。条。於。當。司。所。犯。者。朱。云。知。所。部。百。姓。任。諸。司。主。典。及。雜。色。而。於。本。屬。違。憲。法。者。不。得。史。罰。哉。答。不。合。史。也。後。日。定。於。常。監。臨。處。而。犯。故。史。耳。言。任。諸。司。雜。色。於。本。司。及。監。臨。犯。首。罪。依。史。罰。例。意。仍。郡。領。史。諸。司。主。典。耳。問。於。此。說。假。書。吏。及。文。等。此。非。於。家。令。處。而。合。史。色。然。何。故。此。条。奉。文。史。由。何。答。臨。時。監。臨。是。假。書。吏。臨。時。任。於。諸。

司。主。典。犯。者。史。耳。或。說。家。令。以下。史。為。非。諸。司。判。官。以上。故。此。說。以上。故。此。說。无。難。者。從。此。耳。又。奉。文。學。明。習。祿。令。家。令。以下。輕。故。也。跡。云。問。說。者。云。此。条。長。官。卅位。以上。之。者。未。知。何。知。卅位。以上。為。答。凡。量。官。復。合。官。位。相。當。今。文。云。聽。次。官。應。致。教。者。史。然。則。次。官。卅位。者。長。官。必。卅位。以上。推。可。知。問。假。令。卅位。行。卅位。職。吏。未。知。此。人。得。史。卅位。下。人。否。答。合。史。何。者。聞。詔。律。毆。卅位。以上。官。長。条。說。者。云。卅位。守。卅位。職。吏。而。毆。者。非。故。也。依。此。說。大。領。帶。卅位。者。合。得。史。主。帳。及。諸。司。主。典。以下。朱。云。頌。但。當。國。主。典。以下。不得。史。何。者。郡。司。卅位。遇。國。司。卅位。以下。者。敘。馬。立。側。故。也。朱。云。長。官。者。罪。人。長。官。一。云。夏。菽。愛。長。官。者。並。未。定。額。云。此。兩。說。耳。何。者。依。文。判。官。以下。不可。史。

若不知答判官九位以上何私案文云若  
長官無聽次官史者則知判官以下不可  
吏也而何又云於罪人之長官云說撰省  
長官何答長官可云者何又云或於長官  
雖六位長官不致致尚史者未定也私  
案若夏葦所長官欵何者若稱當司長官  
者於文學誰人可稱長官哉何也或云問  
九位行於六位長官者為九位史若未知  
六位守於九位長官者何答不決耳為非  
九位故也  
**無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其**

**諸司判官以上**

秋云其戈仗長上者其位  
主典以上者不可史何者  
是稱初任故不可同判官充云問於品官  
等其位當判官以上者不決未知以正從  
祿撮法准判官故一云戈仗長上者  
主典以上者不可史何者

相准欵為當以上下相准欵答依官位合  
者以上下為級假太膳少進正七位上官  
主將正七位下官為非判官同階故決若  
自余戈仗長上依祿令其位主典以上者  
不決給少判官祿故也尚依文習耳又問  
於女官何答已上諸条等皆悉為男生文  
於婦女合別勳不同此例也或云師云物  
之師并長上之屬早於主典者依首史之  
例耳冠古記云解部主算司等中務主鑑  
以上不在決限問諸司戈仗長上如何答  
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可史何者案祿令云  
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小判官以外並准木  
主典故跡云戈仗長上人其位主典以上  
給判官祿之日不合決朱云後及不決  
此耳同答說也續云九令秋戈  
使長上稱和位官  
乃同令  
給後說  
典祿之日合決若或云問主典位者行守

者何者，卷不安，未行守假，所任不當，判官以上者，繼位高，決耳，問諸司判官任當，司主典犯者，何者，不決為諸司判官，故也。但於家令，上說說也。  
已上朱在元

### 及判夏禪正巡察

朱云，額云，禪正，大疏，正七位，上官也。禪正巡察，正七位，下官也。雖然依此，令文巡察同判官，例免決也。大疏不免決者，松案若少疏，依正八位，上官，欵何。  
謂其監物者

### 內舍人

不可決也。欵云，師說云，略監物。大學，諸者，所謂舉輕明重之義耳。

### 博士文學等

亦不在決也。卷之限，欵云，諸謂音等，等上舉大學，諸博士，下注，文學，然則在於其中。

諸司諸博士，亦不在決也。卷之限，古記云，問除大學諸博士以外，諸博士，決也。卷之限，皆入不決之限。元云，其諸察，博士等亦不更為舉文學，故也。跡云，又陰陽察，諸博士等不合決。諸師等合決也。卷自余雅，樂寮，師等又主鈴典，主鑑典，履之類，勸官位，令其位，上當司判官，相當以上，不決。  
朱後及不決也，但額內此，問答說也。又後，額云，或云，依其職，學判官，以此兩說，耳者，不決。但位也。又云，其位判官，以上，不決者，並此兩說，耳者，不決。但位以正從為高下之類別，上令，无讀狀。朱云，凡令內稱博士者，皆不決也。稱師者，不在決耳者，問國博士，決不答，可決也。

### 決首之限

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  
帳內資人，條廿四

主者杖罪以下本主任決

元云問考課令

云祇承合意者而為不稱欵為當有別更哉答此一為不合主意耳朱云資人謂職分並同此條蔭位上條位蔭其別何答同元別者本主任杖謂依杖苜之犯數杖也不任主心也但四位以下杖罪不杖耳凡此文不稱本主者只不稱本主情行更耳依考課令可習也自余他犯不可杖者願云送所司可杖者未明文志何古記云不稱本主者申式部謂具錄犯狀申送但本主史之杖罪以下不申送隨罪受命謂杖罪以下式部史之還給本主徒罪以上送刑部合復任加杖杖杖免役亦同問當減贖色若為受命若准色受命耳准八位以下犯杖罪以下依杖罪之例奉重明輕諸司

雜一任於本司及臨臨犯杖罪以下者為杖罪者披陳所司推問得實杖一一百追棄位記却還本色也  
唯得決苜

凡一等親者父母養父母

朱云養祖父母不入

等親者先有別義通耳頌云至于養曾高皆可入等親者未明何  
夫子

為一等親謂養子亦同也  
稱子者女及

問等親入女以不答不入唯不得離祖父准入耳一云稱等者女亦同他准此

母嫡母繼母伯升父親見戶令姑兄

料

五等茶

茅姊妹夫之父母妻

元云律轉云  
繼妻死者更

无立繼妻者 妾姪孫子婦為二等 謂妾亦同

子妻尚為二等父妻入二等明其養子之

父及妻者不得復為夫之父及子婦

親云養子之妻與養父母者不可稱夫之

父母及正子婦各從本等也一云亦同夫父

母及正子婦也妻亦為二等孫稱婦妾故

父妻亦可入二等妻亦約也問祖之妾何

答孫之妾入甲等者此夫之祖父母為入

三等故其於祖之妾无被決杖者合覆勘

取捨也私案不入等親也或云師云養子

之子妻者同真孫耳自余放令親也

跡云父妻亦為等親孫妾 曾祖父母 謂祖

父母也 祖者祖之父也 曾

亦雅云曾重也案  
高祖言最在上也

伯舛婦夫姪從父兄才姊妹異父

兄才姊妹之祖父母夫之伯舛

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

為三等 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

等夫兄才為四等謂伯舛之

妻為母夫之姪為子又兄才之子猶子

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才謂兄才之子

相呼為從父長者曰兄才也

夫姪為三等夫兄才四等者案疏伯舛

也妻為母夫之姪為子放此義耳從父

兄才者兄才之子相呼之兄長者曰從父

兄、少者曰從父、才、漢書注曰言從父而別也。夫前妻、子者、繼母所生也。今見在、妻、子亦同前讀、猶前、人、它云伯、林、婦、姪、婦之處、一同也。以夫姪為三等、此為、與、伯、婦、及、報、故也。夫、兄、才、為、四、等、此、為、與、才、妻、及、報、故也。尚、依、此、法、習、耳、父、妾、為、三、等、也。為、下、夫、前、妻、子、及、報、故也。繼父、須、同、居、為、親、也。夫、前、妻、子、不、須、同、居、也。跡、云、伯、叔、妻、妾、不、入、又、夫、姪、為、三、等、夫、兄、才、為、四、等、夏、者、猶、依、本、令、而、設、法、耳。姪、甥、謂、通、男、女、也。朱、云、伯、叔、妻、姪、妾、皆、入、等、親、也。繼、父、同、居、謂、離、後、不、云、者、未、知、雖、不、離、不、同、居、何、答、不、為、等、親、耳。者、高祖、父母、從、祖、父、兄、姑、  
謂、祖、之、兄、才、姉、妹、也。叔、无、別、也。古、記、云、謂、之、從、祖、兄、才、也。

從、孫、謂、姪、甥、之、子、是、朱、云、問、從、祖、父、兄、姑、者、未、知、兄、才、有、別、不、答、无、別、者、從、祖、伯、叔、父、姑、謂、父、兄、才、姉、妹、也。叔、无、別、也。夫、兄、才、姉、妹、兄、才、妻、妾、再、從、兄、才、  
姉、妹、子、謂、從、父、之、子、叔、云、從、祖、伯、叔、父、之、男、女、父、之、從、父、兄、才、之、子、也。

父母、舅、姨、謂、母、之、兄、才、日、舅、姉、妹、兄、才、  
孫、從、父、兄、才、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  
前、夫、子、為、四、等、  
何、答、不、須、同、居、也。叔、云、於、四、等、親、夫、之、才、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尊、長、卑、劣、然、則、與、兄、

何、答、不、須、同、居、也。叔、云、於、四、等、親、夫、之、才、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尊、長、卑、劣、然、則、與、兄、

何、答、不、須、同、居、也。叔、云、於、四、等、親、夫、之、才、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尊、長、卑、劣、然、則、與、兄、

何、答、不、須、同、居、也。叔、云、於、四、等、親、夫、之、才、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尊、長、卑、劣、然、則、與、兄、

何、答、不、須、同、居、也。叔、云、於、四、等、親、夫、之、才、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尊、長、卑、劣、然、則、與、兄、

闕无  
別也

寡妾、父母

朱云寡妾、父母謂寡妾  
祖、父母不入親也、類云

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智、為

卒等

叔云於卒等以妻妾父母  
為尊以外以齒為長少耳

公文茶  
廿六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号

叔云  
大寶慶

年号夏雲之類謂之年号古記云用年号謂大寶  
記而辛巳不注之類也元云用年号謂云  
延曆是同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者未  
依何法所云哉答未割此文以前取云耳

令集解卷第廿八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

令一見加朱点早

外宰相藤判

